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4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

被告 柳謹瑜

柳金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457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柳謹瑜就讀醒吾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柳金宏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專用之放款借據，向原告借貸就學貸款，依約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以每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若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即喪

01 失期限利益，除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原告就學貸款利
02 率1.775%加碼1%計算利息外，另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
03 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
04 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被告柳謹瑜自113年2
05 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1萬
06 4,457元及利息、違約金，被告柳金宏為連帶保證人，自應
07 負連帶清償責任。起訴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
11 用）、利率資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本院
12 卷第13至第20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
14 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5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張誌洋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書 記 官 許雁婷